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慶倫即黃俊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良品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按就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定。本件抗告人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302號本票裁定不服，並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狀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所提出之異議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且抗告人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表明抗告理由暨更正異議狀內所載債權人林廷恩(應為良品國際有限公司)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